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57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学校独立设置审计处负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处在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部门、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处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四条 学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七条 学校应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学校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审计项目，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或聘请校内外兼职审计人员，参与审计事项的实施，对其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审计质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业务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对象接触，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等安排；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学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以下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建议：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

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根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组成项目审计组，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三）项目审计组采取专业技术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对审计报告的修改意见以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审计处将审计报告提交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对象；

（六）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下达审计决定，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七）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审计处应建立审计档案，并开展审计项目质量评估，按照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

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审计个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个人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学校及所属单位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与学校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科技处等学校其他内部监督部门和管理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中所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应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

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行政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理工学院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川理工监审〔2004〕5号）同时废止。